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0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市区臭氧年均浓度值控制在 176 微克/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目标按照市大气办制定的全年空气质量指标计划执行。

## 二、管控范围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

## 三、管控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 四、管控措施

### (一)开展涉 VOCs 和 NO<sub>x</sub> 工业源管控

1.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对 2024 年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新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焦化企业差异化管控。在产的焦化企业,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不延长结焦时间,B 级结焦时间延长 5%,C、D 级结焦时间

延长 10%。熄焦和备用熄焦全部采用干法工艺,并拆除备用湿熄焦装置的,可减少 5%延长比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洪洞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3. 实施其他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环保绩效 A 级以外的非焦化涉 VOCs 企业,在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下同)涉 VOCs 工序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生产负荷或在管控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依法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停止 VOCs 生产设施生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

为推动清洁运输改造工作,生产车用氢气的焦化下游化工企业,可与上游焦化企业实施同样的限产比例。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焦化企业严格装煤出焦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严控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无组织逸散。要避开高温时段开展晾炉、湿熄焦以及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作业。高温时段要对厂区绿化带和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温,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焦油、粗苯、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与输送,煤气净化系统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车平台逸散的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并经压力平衡方式返回负压煤气净化系统,或采用燃烧法等深度治理工艺。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现场与厂界

无异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降低涉 NO<sub>x</sub> 企业排放量。火电企业每日高温时段 NO<sub>x</sub> 小时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6%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sup>3</sup> 以内,其他时段 NO<sub>x</sub>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sup>3</sup> 以内。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sub>x</sub>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8%的条件下,控制在 45 mg/m<sup>3</sup> 以内。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烧结机头、球团 NO<sub>x</sub>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16%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sup>3</sup> 以内。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 NO<sub>x</sub>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10%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sup>3</sup> 以内。

其他类型企业严格执行《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3]34号)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6.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查工作。对煤化工、合成树脂以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工业企业和储油库,4月底前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工作,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焦化、煤化工、有机化工、制药、农药及各类化工行业企业要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要避开5—9月实施;确实无法调整的,应提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排放管控。涉VOCs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要避开6—8月实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开展涉VOCs生活源管控

9.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作业管控。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8—18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5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VOCs排放。(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烤漆作业要避开 4—9 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干洗店管控。市区干洗店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强重点印刷企业管控。市区印刷企业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油印、喷墨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 实施移动源管控

16.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6月1日起,非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不得进入市区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 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8. 加强市区洒水作业。强化市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市区绿植持续湿润。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臭氧污染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管控对象,细化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管控工作;要对照管控要求,组织企业“一企一策”制定管控措施,并于4月30日前将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审核实施。

(二)加强污染应对。市大气办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紧盯臭氧浓度变化趋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研判情况,适时发布臭氧管控指令,开展应对管控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应对,全面抓好落实。重点县(市、区)要采用 VOCs 走航设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提升科技治污水平。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染



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相关县(市、区)要对焦化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监督落实管控要求。市大气办将利用走航车、在线监控、用电管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四)严格督促落实。市大气办要定期调度汇总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情况,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通报,督促臭氧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涉 VOCs 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2. 臭氧污染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清单

附件 1

## 涉 VOCs 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行业名称	错时工序
焦化	有机液体装载
木材加工及人造板制造	粘接、涂胶、施胶、热压、刷漆、覆膜
家具制造(喷漆)	调漆、喷烤漆、施胶、胶合、烘干/晾干、封边
包装印刷	调墨、印刷、喷绘、烘干、清洗、复合、覆膜
有机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	投料、调和、搅拌、烘干、精馏、合成、融化、乳化
制药	配料、发酵、反应、分离、醇提/沉、精制、烘干、溶剂回收
橡胶和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挤出成型、注塑、吹塑、造粒、喷涂、涂胶、发泡、复合、印刷、烘干 橡胶制品:热塑炼、混炼、挤压、压延成型、硫化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配料、研磨、分散、投料、搅拌、调制、灌装、挤出、清洗 油墨制造:原料混合、研磨、搅拌、灌装
金属制品	调漆、喷烤漆、滚涂、烘干/晾干、印刷、胶合、胶粘、封边
铸造(涂装或消失模工艺)	化蜡、制模、浇/铸注、喷涂
工程机械制造	调漆、喷/刷/浸漆、喷/刷胶、烘干/晾干、复合粘贴、打样、涂覆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	调漆、喷漆、涂装、烘干/晾干、涂胶

## 臭氧污染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市、区)	地址(乡镇)	重点行业类型	涉 NO <sub>x</sub> 生产线/工序	涉 VOCs 生产线/工序	管控措施	备注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